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4年8月17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8月17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